

亞洲大學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學生實習與證照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訂定。
2. 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3.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 督導合作機構之選定。
 - (2)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3)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4)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6)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7) 輔導學生證照考試相關事宜。
 - (8)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
4.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5.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